

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维度经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连生

2024 年 10 月

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实施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2000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18 万元（95.90%）	上年结转 82 万元（4.10%）
实际支出（万元）	1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区税务局部门基本运转及基本履职相关工作，合理安排各项税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税收管理的支持作用，实现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税收工作健康发展，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的目的。 （二）主要指标 项目计划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2 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进一步保障单位运转可持续性，确保办税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三、实施成效		
部门聚焦“智税云厅”建设，以“精准推送、精准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为目标，集成远程问办、远程审批、质检分析、合成研判、在线咨询、信用管理、权益保护等后台功能，整合各“非接触式”渠道业务集中到“智税云厅”运营管理，成立征纳互动服务运营团队，建立“线上咨询+远程问办+后台处理”的闭环办税机制，推动涉税问题“问”与“办”无缝衔接，目前已通过一对一可视化远程辅导办理业务 1000 余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实现足不出户办税缴费，打造税费服务新生态。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促进税企合作和纳税服务优化升级，推动构建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部门结合主题教育，积极探索“涉税中介+志愿服务”新举措，充分发挥涉税中介机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涉税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到办税服务厅参加志愿服务，进一步增进了征纳双方的理解互信和税企互助。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2.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未单独核算，资金使用不合规； 3.制度文件内容缺少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制度不健全。 (二) 有关建议 1.明确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2.单独核算中央及地方保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补充制定保障经费管理内容，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3.00	65.00%
过程	20.00	16.73	83.65%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9.11	97.03%
合计	100.00	88.84	88.84%
绩效评价得分：88.84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六、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预算编制缺少分项成本及标准成本预算内容，且预算编制结果未经过科学论证，不能有效与部门及全区实际财力情况相匹配，因此建议部门合理分析现有财力保障程度，明确项目成本支出标准，并在现有预算水平上压减 290 万元，确保项目资金量能够有效匹配部门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财力情况。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综合评价结论	5
（二）指标分析	6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8
（二）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未单独核算，资金使用不合规	8
（三）制度文件内容缺少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制度不健全	9
五、相关建议	9
（一）明确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9

（二）单独核算中央及地方保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10
（三）补充制定保障经费管理内容，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10

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2018 年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该说明第二点第十一条明确指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为做好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的经费保障工作，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印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文件，明确税务部门正常运转所需基本支出和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项目支出等内容中央及地方保障范围。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税务局）开展部门运转经费项目，以保障部门正常运行。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保障部门在职人员、退休

人员及遗属人员基本权益，并确保部门税务服务能够有序开展。

3.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由区税务局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山东省分级经费保障基数及划转意见，按照预算报送规定时间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经费预算申请，由财政部门审核并报送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后，向部门下达拨付资金。同时，部门根据各项执行属地标准的工资项目规定，发放相关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保障全体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基本权益，保持部门工资福利政策相对稳定，提升部门运转可持续性。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文件中“部门经费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以中央财政保障为主、地方财政保障为辅”等相关规定进行分配。**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全年实际总支出为1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保障区税务局部门基本运转及基本履职相关工作，合理安排各项税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税收管理的支持作用，实现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的目的。

2.年度目标。项目计划保障在职人员人数172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进一步保障单位运转可持续性，确保办税人员满意度达到95%，具体见表1-1。

表 1-1：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	效果明显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可持续性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税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通过收集区税务局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 2000 万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保障人员数量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目标、税务服务工作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以及税务服务及时性、项目成本是否超出预算金额等，通过对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的措施，为财政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本项目的评价对象是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 2000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3.评价范围。主要采取现场调研走访与线上调查相结合的方

式，对台儿庄区纳税人及缴费人进行调研，随机抽取 100 名办税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项目的立项情况，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立项是否符合相关的要求，分析绩效目标的设定可行性与明确性以及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通过预算编制的资料以及资金使用明细，分析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资金的分配是否合理，避免因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而造成资金不足或者分配不合理的情况出现。同时还要重视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根据相关资料分析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重点分析项目实施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避免不合规情况出现。

2.评价重点。一是重点关注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流程开展，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有效、合规。二是部门人员保障数量是否完成年初计划数量，重点关注税务业务办理是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标准执行，业务办理是否及时等。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台儿庄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台儿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台财字〔2020〕73 号）中所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依据台儿庄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台儿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台财字〔2020〕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大体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6 日—10 月 10 日）、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撰写报告阶段（2024 年 11 月 7 日—12 月 31 日）。

2.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进行访谈，二是通过区税务局提供资料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详细考察。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显示，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在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产出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良好，办税群众满意度较高，有效提升了税务工作效率及纳税服务能力。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资金使用不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台儿庄区 2023 年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20.00	13.00	65.00%
过 程	20.00	16.73	83.65%
产 出	30.00	30.00	100.00%
效 益	30.00	29.11	97.03%
合 计	100.00	88.84	88.84%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本项目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 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缺少对临聘人员和退休人

员保障数量的考核，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能完全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具体细节未能与《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有效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预算编制结果未经过科学论证，具体成本标准不明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能有效匹配，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不足，不能够与项目单位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73 分，得分率 83.65%。2023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经费支出金额共计 1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区税务局根据上级税务经费保障相关项目文件开展人员工资发放等工作，但文件内容中缺少具体的中央及地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44 分，得分率 98.1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际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2 人，退休人员人数 75 人，临聘人员人数 70 人，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同时，2023 年度部门各项税务政策实施情况较好，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项目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部门保障工作，且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1.10%，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

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税务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税务工作效率，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4.75%。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税务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纳税服务能力，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25%。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一是区税务局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对项目资金总额进行预算测算，但未编制分项成本及标准成本预算内容，具体成本标准不明确；二是预算编制结果科学性不足，未经过有效的科学论证，不能够有效与项目单位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情况及财力相适应；三是项目预算编制具体细节未能与《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有效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二）项目经费保障资金未单独核算，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涉及中央及地方部门经费保障资金，但两部分资金未单独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一是本项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

〔2018〕305号）等文件规定保障范围，申请项目预算资金，但地方与中央预算下达资金支出未分别核算，两部分资金共同计入“行政支出/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资金存在混用问题；二是部门仅能通过“基本支出来源名称”辅助账明细查询方式，区分中央及地方部门经费保障资金支出金额，且仅能通过手工汇总方式进行统计，无法直接拉取中央和地方保障资金支出明细表或汇总表，不利于本项目资金支出的核算与统计。

（三）制度文件内容缺少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开展经费保障工作，但缺少明确的资金管理规定。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项目文件，开展具体在职人员、退休人员、临聘人员工资和津贴发放，以及保险费缴纳、各项补助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但上级文件内容中缺少具体的中央及地方资金管理要求，同时缺少资金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不利于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有效。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支出标准，提升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部门明确项目成本支出标准，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一是建议部门在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基础上,按照《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合理编制分项成本及标准成本预算内容,明确具体成本标准;二是建议部门对预算编制结果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分析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同时结合现有财力保障程度进行分析,建议在现有预算水平基础上,压减290万元,确保项目资金量能够有效匹配部门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财力情况。

(二) 单独核算中央及地方保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部门有效区分中央及地方保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一是建议部门对本项目涉及地方及中央下达保障经费进行单独划分和核算,分别设立对应的会计支出科目,确保每笔资金使用方向及范围明确、合规,避免两部分资金产生混用问题;二是建议部门在无法合理区分两部分资金的情况下,定期对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明确每笔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文件规定范围内,保障中央及地方经费支出合规性。

(三) 补充制定保障经费管理内容,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部门补充项目中央及地方保障经费管理规定内容,确保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一是建议部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项目文件,单独制定本单位税务经费保障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建议部门于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补充制定具体的中央及地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各级资金区分要求及管理要求,同时补充制定资金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抽查,确保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

- 附件: 1.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4.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

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各 0.8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情况。	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标准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一年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1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2.5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1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②标准分2.5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主管部门监管是否到位及资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1.25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金使用流程是否规范； ④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部门人员保障率	8	部门实际保障在职、临聘、退休人员人数与计划保障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员保障是否实现全覆盖。	部门人员保障率=（实际保障人数/计划保障人数）×100%。 实际保障人数：2023 年实际保障在职、临聘、退休人员人数。 计划保障人数：在 2023 年初计划保障的人员人数。	得分=部门人员保障率*8 分。
		产出质量	8	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	8	部门实际保障政策覆盖数量与应保障覆盖政策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是否实现应享尽享。	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实际保障政策数/总政策数）×100%。 实际保障政策数：2023 年实际保障政策数量。 总政策数：在 2023 年应保障政策总数量。	得分=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8 分。
		产出时效	7	税务办理及时性	7	反映税务工作办理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税务服务窗口及相关部门是否及时完成税务工作办理。	税务工作办理均及时有效，得满分，每发现 1 次因税务办理不及时导致的投诉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7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7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支出的情况。	①是否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③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支出的情况。	根据①、②标准进行评分，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3.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评价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10	该项指标是对税务经费到位后，税务工作开展对税务工作效率的提升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实施的过程的严格程度，评价税务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税务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进行打分，根据调查的满意度的百分比*10 分进行该项标准的打分。
				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10	该项指标是对税务经费到位后，税务工作开展对纳税服务能力的提升程度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调研以及项目实施的过程的严格程度，评价纳税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税务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进行打分，根据调查的满意度的百分比*10 分进行该项标准的打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办税人员满意度	10	办税人员对税务部门工作总体情况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办税人员进行社会调查，综合问卷情况对此指标进行打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 95%及以上得满分，95%-90%得 2.5 分，90%-80%得 1.5 分，80%以下不得分。

附件 2

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 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项目的立项与“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项目”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项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已按既定程序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论证与评估，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文件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75%	根据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已设置了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目标包括“保证税收业务正常开展，保障 172 名工作人员基本工作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实现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单位运转可持续性的目的”等，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不完整，缺少对临聘人员和退休人员保障数量的考核，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能完全匹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67%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保障在职人员人数”“资金使用合规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但项目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指标，缺少分项成本指标及标准成本指标，且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合规率”，应属于项目过程需考核内容，不属于产出考核范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且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25%	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对项目总资金进行预算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能够匹配,但项目预算编制具体细节未能与《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有效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预算编制结果未经过科学论证,具体成本标准不明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能有效匹配。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0	0%	项目具体资金分配不能与《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有效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不足,不能够与项目单位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相适应。	预算编制资料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3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付明细
		预算执行率	2.73	9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保障税务经费金额共计1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822/2000)*100\%=91.10\%$ 。	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50%	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项目文件要求使用税务经费,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涉及中央及地方部门经费保障资金未单独核算,不利于项目资金支出的核算与统计。	资金支出明细、批复资料等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80%	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项目文件开展人员工资发放等工作,但文件内容中缺少具体的中央及地方资金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税务局能够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	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部门人员保障率	8	100%	项目计划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2 人，退休人员人数 75 人，临聘人员人数 7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72 人，退休人员人数 75 人，临聘人员人数 70 人，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质量 (8 分)	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	8	100%	2023 年度部门各项税务政策实施情况较好，纳税人及缴费人政策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	项目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
	产出时效 (7 分)	税务办理及时性	7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部门已按照现行的《GB/T 24421-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等税务办理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税务办理工作，服务及时性较好。	项目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现场调研
	产出成本 (7 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7	100%	项目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关于贯彻落实〈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8〕75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部门保障工作，且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1.10%，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文件及资金发放明细及现场调研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9.48	94.80%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满意占比达到了 84%，较满意达到了 11%，一般满意为 5%，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税务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税务工作效率，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4.75%。	调查问卷
		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9.63	96.30%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满意占比达到了 87%，较满意达到了 11%，一般满意为 2%，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税务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纳税服务能力，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25%。	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 分)	办税群众满意度	10	100%	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问卷方式，选取 100 名办税群众进行调研，人群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96.75%。	调查问卷
总计			88.84	88.84%	——	——

附件 3

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一是区税务局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等税务部门经费保障相关文件对项目总资金进行预算测算，未编制分项成本及标准成本预算内容，具体成本标准不明确；二是预算编制结果未经过科学论证，不能够有效与项目单位及台儿庄区地方实际情况及财力相适应；三是项目预算编制具体细节未能与《枣庄市台儿庄税务局执行的“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等标准文件有效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过程	1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一是本项目资金与中央下达资金混用，两部分资金共同计入“行政支出/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未分别核算；二是部门仅能通过“基本支出来源名称”辅助账明细查询方式，区分汇总中央及地方部门经费保障资金支出金额，无法直接拉取中央和地方资金支出明细表，不利于本项目资金支出的核算与统计。
	2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行〔2018〕305 号）等项目文件，开展具体人员工资、津贴及保险费发放，及各项补助经费保障等工作，但上级文件内容中缺少具体的中央及地方资金管理要求，及资金监管相关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备注：			

附件 4

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办税群众对税务局运转经费项目的认知情况以及对相关服务的满意度。通过问卷问题，我们希望了解受访者对税务服务态度、办税服务便捷性、税务工作效率、纳税服务能力等方面满意程度。这些反馈将有助于评估当前项目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所在，并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本次调查。

第 1 题：您对部门税务服务态度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调查结果，对部门税务服务态度满意人员数量占比达到了 87%，较满意达到了 10%，一般满意为 3%，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部门税务服务态度。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税务服务态度满意。

第 2 题：您对部门办税服务便捷性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调查结果，对部门办税服务便捷性满意人员数量占比达到了 89%，较满意达到了 9%，一般满意为 2%，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办税服务便捷性。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75%。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办税服务便捷性满意。

第 3 题：您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调查结果，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人员数量占比达到了 84%，较满意达到了 11%，一般满意为 5%，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税务工作效率。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4.75%。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

第 4 题：您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调查结果，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人员数量占比达到了 87%，较满意达到了 11%，一般满意为 2%，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25%。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

第 5 题：您对部门税务工作总体满意度如何？

分析结论：根据调查结果，对部门税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满意人员数量占比达到了 90%，较满意达到了 7%，一般满意为 3%，较不满意为 0%，不满意为 0%。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 96.75%。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人对部门税务工作开展情况总体满意度较高。

总结结论

根据对税务局运转经费相关项目的调查问卷结果分析，以下是对调查结果的总结结论：

1.对部门税务服务态度满意度较高：针对部门税务服务态度，87%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部门税务服务

态度持肯定态度。

2.对部门办税服务便捷性满意度较高：针对部门办税服务便捷性，89%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部门办税服务便捷性持肯定态度。

3.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满意度较高：针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84%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部门税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持肯定态度。

4.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较高：针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87%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部门纳税服务能力提升程度持肯定态度。

5.对部门税务工作总体满意度较高：针对部门税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90%的受访者表示满意，说明大部分受访者对部门税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持肯定态度。

综上所述，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受访者对税务服务态度、办税服务便捷性、税务工作效率、纳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出较高的满意度，说明当前项目在服务办税群众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需要进一步关注个别受访者对税务工作的不满意度，以及持有不满意态度的受访者在其他方面的具体反馈，以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效果。

台儿庄区 2023 年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维度经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李连生



2024 年 11 月

台儿庄区 2023 年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台儿庄区 2023 年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185.96 万元	
其中：	当年县财政拨款 185.96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0%)
实际支出（万元）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按照区级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区域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执行“移动优先、一次采集、全媒传播”战略，推动媒体融合各项运行管理机制创新，将区融媒体中心打造成为“省内先进、独具特色”的区级新型主流媒体。 （二）主要指标 总成本为 185.96 万元，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和项目款支付完成率达到 100%，平台正常运转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三、实施成效		
（一）坚持正确方向 始终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守社会责任，确保融媒体中心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二）坚持流程再造 整合区内各类媒体资源、生产要素重塑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运用各类传播平台、信息技术，以资源整合新闻生产流程再造融合，实现优化整合、深度融合，形成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三）坚持移动优先 强化互联网思维，顺应传播技术发展趋势，以拓展信息移动传播技术、研发移动新闻产品为重点推动形成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力、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预算资金冗余 2.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执行不规范 3.未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单位存在违约风险 (二) 有关建议 1.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3.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有效规避违约风险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00	71.43%
过程	26	18.00	69.23%
产出	35	21.26	60.74%
效益	25	25.00	100.00%
合计	100	74.26	74.26%
绩效评价得分：74.26 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六、结果应用建议			
鉴于 2024 年度亦有相应的上级资金支持计划，建议项目单位在着手编制 2024 年度的预算时，暂时不安排区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建议收回区级资金 118.97 万元。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指标分析	6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预算资金冗余	9
(二) 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执行不规范	9
(三) 未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单位存在违约风险	10
五、相关建议	11
(一) 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1
(二)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11
(三)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有效规避违约风险	12

台儿庄区 2023 年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信事业发展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将其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增进人民福祉的基础性工程，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舆论阵地。2018年8月21日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从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2019年1月15日，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为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规定了操作指南和建设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中宣发〔2019〕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19〕7号）精神以及枣庄市委的工作部署，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区融媒体中心）参照《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依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的意见》（中宣发〔2019〕2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19〕7号）和《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立项，主要内容是按照省市区三级的规划，依托山东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平台，提供采编发工作持续的技术与运营支撑，建设“中央厨房”，打造一流传播技术平台。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区融媒体中心机构整合组建挂牌，2020年3月投入运营。

3.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融媒体中心完成了一期和二期的全部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运营。2023年完成了支付项目款20万元和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区融媒体中心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预算投资 1057 万元，二期预算投资 1650 万元，两期合计 2707 万元。资金支出：截至 2023 年底，共完成支付项目资金 872.4 万元，其中 2023 年完成支付 20 万元，全部使用的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区级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区域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执行“移动优先、一次采集、全媒传播”战略，推动媒体融合各项运行管理机制创新，将区融媒体中心打造成为“省内先进、独具特色”的区级新型主流媒体。

2.年度指标。区融媒体中心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2023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详见下表1-1。

表1-1 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5.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项目款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通过采集区融媒体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经费185.96万元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归纳分析以及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为185.96万元，主要涉及单位为区融媒体。

3.评价范围。本项目现场评价点包括区融媒体。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2.评价重点。一是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以及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以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要掌握平台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三是要掌握区融媒体的管理工作，包括工作的具体内容、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否定期检查等；四是对平台进行现场勘查，查看其运营规范性及效果等。

3.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5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大体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6 日—10 月 10 日）、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撰写报告阶段（2024 年 11 月 7 日—12 月 31 日）。

2.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4.26 分，评价结果为“中”。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如：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预算资金冗余；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执行不规范；未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单位存在违约风险。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台儿庄区 2023 年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0.00	71.43%
过程	26.00	18.00	69.23%
产出	35.00	21.26	60.74%
效益	25.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74.26	74.26%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该项目依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中宣发〔2019〕2 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19〕7 号）和《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立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缺乏清晰、合理、量化的目标予以指导。资金分配合理，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款，且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资金使用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3 年初区融媒体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级资金额度，实际支出时仅使用了上级资金，未使用区级预算资金。且根据合同约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开始支付项目款，截至 2022 年底应完成支付 743.168 万元，然而实际支付了 739 万元，因此根据合同支付进度，2023 年应安排预算 189.96 万元，减去台财教指〔2023〕41 号下达的中央资金预算指标 70 万元，2023 年区融媒体应当编制 129.96 万

元的区级预算，然而区融媒体中心年初编制了 185.96 万元的区级预算，造成了预算资金冗余，降低了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

2.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69.23%。项目预算资金为 185.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区融媒体中心制定了《业务制度汇编》对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制度、采编设备管理制度、节目审查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在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执行上。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完成支付项目款 639 万元，占合同款的 68.79%；2022 年支付完成 100 万元，占合同款的 10.76%；2023 年完成支付 20 万元，占合同款的 2.15%，且截至 2023 年底未完成项目款的支付。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1.26 分，得分率 60.74%。区融媒体中心计划 2023 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底，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完成了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了平台全年正常运行。但 2023 年应支付项目款 189.96 万元，仅完成支付 20 万元，项目款支付完成率为 10.53%。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自评表等资料，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

2023 年未使用区级资金。但项目成本控制力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仅执行了验收环节的工作流程，而未开展审计工作。二是项目存在违约风险。项目组在查看财务资料时发现，区融媒体中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进行合同款的支付，且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完成项目款。

4.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融媒体中心通过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资源，构建了多元化的信息传播平台。这一举措打破了单一媒体渠道的局限性，使得信息能够跨越地域、年龄、文化等多方面的界限，实现更广泛、更深入的传播。无论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还是通过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兴媒体，融媒体中心都能确保信息以最快的速度、最便捷的方式触达目标受众，极大地提升了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融媒体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成为提升信息传播时效性的关键。通过引入先进的采集、编辑、发布系统，融媒体中心能够实现对新闻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即时报道。无论是突发事件还是日常新闻，融媒体中心都能在第一时间内将信息传递给公众，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这种高效的信息传播方式，不仅满足了公众对信息及时性的需求，也提升了媒体机构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您对项目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造成预算资金冗余

2023 年初区融媒体中心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级资金额度，实际支出时仅使用了上级资金，未使用到区级预算资金。且根据合同约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开始支付项目款，截至 2022 年底应完成支付 743.168 万元，然而实际支付了 739 万元，因此根据合同支付进度，2023 年应安排预算 189.96 万元，减去台财教指〔2023〕41 号下达的中央资金 70 万元，2023 年区融媒体中心应当编制 129.96 万元的区级预算，然而区融媒体中心年初编制了 185.96 万元的区级预算，造成了预算资金冗余，降低了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执行不规范

一是项目缺少财务管理制度。区融媒体中心制定了《业务制度汇编》对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制度、采编设备管理制度、节目审查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合同执行不规范。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完成支付项目款 639 万元，占

合同款的 68.79%;2022 年支付完成 100 万元,占合同款的 10.76%;2023 年完成支付 20 万元,占合同款的 2.15%,且截至 2023 年底未完成项目款的支付。

（三）未对项目进行审计，项目单位存在违约风险

一是未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仅执行了验收环节的工作流程，而未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作为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成本合理控制及合规性检查的关键步骤，其缺失直接导致了项目财务管理的疏漏。具体而言，项目款项未经审计压减程序，这意味着可能存在的成本超支、资源浪费或不必要的开支未能被及时发现并纠正。此外，项目组审查合同内容时还发现，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依据实际审计价格进行款项支付的相关条款。这一遗漏不仅削弱了审计作为成本控制工具的效力，也可能导致最终支付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存在偏差，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是项目存在违约风险。项目组在查看财务资料时发现，区融媒体中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进行合同款的支付，且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完成项目款，根据合同约定，“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因此，区融媒体中心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不仅面临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风险,还可能因违约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或仲裁而承担额外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从而加重项目成本。这一风险的存在,不仅可能对区融媒体中心自身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损害其声誉和信用,进而影响其未来的业务合作与发展。

五、相关建议

(一) 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并紧密结合上级资金的具体额度,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旨在有效减少资金冗余现象,从而大幅度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此举不仅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还能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鉴于 2024 年度亦有相应的上级资金支持计划,建议暂时不安排区级财政资金的投入,收回区级资金 118.97 万元。如果后期上级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全部需求,或项目面临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资金支持时,项目单位再及时向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部门汇报,并依据评估结果,适时、适量地追加区级财政预算,以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二)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一是鉴于区融媒体中心在《业务制度汇编》中已涵盖多项业务管理制度,但唯独缺失财务管理制度,这可能会对项目的资金运作、成本控制及财务透明度构成潜在风险。因此,建议区融媒体中心立即着手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的申请、

审批、使用、报销、审计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与规范，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同时，该制度还应包括预算制定与执行、成本控制、财务分析与报告等内容，以全面提升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利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是针对项目合同执行中存在的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建议区融媒体中心首先进行内部自查，明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责任归属，分析导致支付延迟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加强与合同对方的沟通协调，共同商讨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后续款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同时，为预防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建议区融媒体中心在今后的合同管理中，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核与把关，确保合同内容的严谨性和可操作性。此外，还应建立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机制，定期对合同执行进度、款项支付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合同执行的全过程都能够得到有效监控和管理。

（三）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有效规避违约风险

一是建议立即启动项目审计工作，由专业审计团队对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审计范围应涵盖项目资金的来源与使用、成本构成、合规性等多个方面，旨在揭示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建议在后续的项目管理中，将审计工作纳入项目流程，确保每个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都能及时进行审计，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保障项目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此

外,还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以实际审计价格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以避免未来因支付金额与实际成本不符而产生的纠纷。

二是针对区融媒体中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而存在的违约风险,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风险并维护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首先,应加强与合同对方的沟通协调,解释原因并寻求谅解,同时明确后续付款计划并承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次,应深入分析导致付款延迟的具体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此外,鉴于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方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额外经济赔偿责任,建议区融媒体中心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评估违约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流程控制,确保未来项目款项的支付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维护区融媒体中心的财务状况、声誉和信用,为其未来的业务合作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

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0.6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 号）、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	3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③标准分 1 分：符合评	项目立项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或任务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性		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标准分分别为各 0.8 分、0.8 分、0.4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为1分；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现场访谈、预算申报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为1分，要点②标准分为1分；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访谈，资金支出明细表。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4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预算审批资料，财务记账凭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 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185.96%，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财务记账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1.5 分，否则得 0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	项目收支明细账、收支凭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组织实施	12			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 0.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文件。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 ③资金拨付流程是否规范； ④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35	产出 数量	16	平台 运行 维护 完成 率	8	指标解释： 平台运维次数与故障总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平台运行维护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平台运行维护实际完成率=（平台运维次数/故障总次数）×100%。	得分=平台运行维护实际完成率*8 分。	检修记录。
				项目 款支 付完 成率	8	指标解释： 2023 年实际支付项目款数与 2023 年应支付项目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款支付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款支付完成率=（2023 年实际支付项目款数/2023 年应支付项目款数）×100%。	得分=项目款支付完成率*8 分。	合同，付款凭证。
		产出 质量	9	平台 正常 运转 率	9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反映平台是否正常运转。 评价要点： 平台正常运转率=（平台正常	得分=平台正常运转率*9 分。	运行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运转天数/总天数)×100%。		
		产出时效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支付及时率=(资金及时支付次数/资金支付总次数)×100%	得分=资金支付及时率*4 分。	资金支出明细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情况	6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重点关注成本节约率、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评价要点: 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②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根据①~②标准进行评分,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 3 分。	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	10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是否满意”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10 分, 95%-90%得 8 分, 90%-80%得 6 分, 80%-70%得 4 分, 70%以下不得分。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可持续影响	10	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	10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是否满意”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95%及以上得 10 分, 95%-90%得 8 分, 90%-80%得 6 分, 80%-70%分 4 分, 70%以下不得分。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指标解释：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工作人员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工作人员。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的调查情况进行打分, 95%及以上得满分, 95%-90%得 2 分, 90%-80%得 1.5 分, 80%-70%分 1 分, 70%以下不得分。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	100	——	100	——	——	——

附件 2

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00%	该项目依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中宣发〔2019〕2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19〕7号）和《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立项，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与区融媒体“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更好地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新兴媒体平台、运营维护、平面媒体编辑发行；网络媒体技术咨询服务，公众号客户端等网络媒体代运营；广告制作发布、活动策划及承办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系统运营维护；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职责相匹配，属于履职所需，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中宣发〔2019〕2号）、《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宣发〔2019〕7号）、《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三定方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00%	2023 年项目按照台儿庄区财政局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填报《项目基础信息表》《申请依据》《项目测算》《绩效目标指标》等信息，编制项目申报文本，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或任务书。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	1	50.00%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内容相关，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购入融媒体制作媒资系统，购入高清播出系统，购入信号监测回传项目融合全台自采新闻资源，资源共享，避免新闻重复采制或闲置浪费，促进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		性			生产流程可视化、移动化、数据化、科学化，运用互联网思维，形成融媒体解决方案总体设计”，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缺乏清晰、合理、量化的目标予以指导。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50.00%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总成本，未细化成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产出指标设置为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与 2023 年实际工作内容不符。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0	0.00%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3 年初区融媒体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级资金额度，实际支出时仅使用了上级资金，未使用到区级预算资金。且根据合同约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开始支付项目款，截至 2022 年底应完成支付 743.168 万元，然而实际支付了 739 万元，因此根据合同支付进度，2023 年应安排预算 189.96 万元，减去台财教指〔2023〕41 号下达的中央资金 70 万元，2023 年区融媒体应当编制 129.96 万元的区级预算，然而区融媒体年初编制了 185.96 万元的区级预算，造成了预算资金冗余，降低了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	现场访谈、预算申报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合同款，且有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资金使用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现场访谈，资金支出明细表。
过	资金	资金	0	0.00%	项目预算资金为 185.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	预算审批资料，财务记账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程	管理	到位率				证。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记账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100.00%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项目收支明细账、收支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00%	区融媒体中心制定了《业务制度汇编》对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制度、采编设备管理制度、节目审查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75.00%	项目查看项目单位相关执行文件，发现项目在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合同执行上。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完成支付项目款 639 万元，占合同款的 68.79%；2022 年支付完成 100 万元，占合同款的 10.76%；2023 年完成支付 20 万元，占合同款的 2.15%，且截至 2023 年底未完成项目款的支付。	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文件。
产出	产出数量	平台运行	8	100.00%	区融媒体中心计划 2023 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底，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完成了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了平台全年正常运行。	检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维护完成率				
		项目款支付完成率	0.84	10.50%	但 2023 年应支付项目款 189.96 万元，仅完成支付 20 万元，项目款支付完成率为 10.53%。	合同，付款凭证。
	产出质量	平台正常运转率	9	100.00%	区融媒体计划 2023 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底，区融媒体及时完成了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了平台全年正常运行。	运行资料。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0.42	10.50%	但 2023 年应支付项目款 189.96 万元，仅完成支付 20 万元，项目款支付完成率为 10.53%。	资金支出明细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3	50.00%	但项目成本控制力度不够，主要体现在：一是未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仅执行了验收环节的工作流程，而未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作为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成本合理控制及合规性检查的关键步骤，其缺失直接导致了项目财务管理的疏漏。具体而言，项目款项未经审计压减程序，这意味着可能存在的成本超支、资源浪费或不必要的开支未能被及时发现并纠正。此外，项目组审查合同内容时还发现，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依据实际审计价格进行款项支付的相关条款。这一	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遗漏不仅削弱了审计作为成本控制工具的效力,也可能导致最终支付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存在偏差,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是项目存在违约风险。项目组在查看财务资料时发现,区融媒体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进行合同款的支付,且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完成项目款,根据合同约定,“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因此,区融媒体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仅面临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风险,还可能因违约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或仲裁而承担额外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从而加重项目成本。这一风险的存在,不仅可能对区融媒体自身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损害其声誉和信用,进而影响其未来的业务合作与发展。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	10	50.00%	通融媒体中心通过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资源,构建了多元化的信息传播平台。这一举措打破了单一媒体渠道的局限性,使得信息能够跨越地域、年龄、文化等多方面的界限,实现更广泛、更深入的传播。无论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还是通过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兴媒体,融媒体中心都能确保信息以最快的速度、最便捷的方式触达目标受众,极大地提升了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融媒体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成为提升信息传播时效性的关键。通过引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入先进的采集、编辑、发布系统，融媒体中心能够实现对新闻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即时报道。无论是突发事件还是日常新闻，融媒体中心都能在第一时间将信息传递给公众，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这种高效的信息传播方式，不仅满足了公众对信息及时性的需求，也提升了媒体机构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您对项目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	10	100.00%	融媒体中心通过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优势资源，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传播网络。这一网络不仅覆盖了更广泛的受众群体，还实现了信息的即时传递与互动反馈。在公共服务领域，这意味着公众能够更快速、更准确地获取到政府发布的各类服务信息，如政策解读、公共服务指南、办事流程等，从而大大减少了信息获取的时间成本。同时，融媒体中心的建设还促进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双向沟通。通过在线问答、民意调查、政务直播等形式，政府能够更直接地了解民众的需求和意见，进而调整和优化公共服务的内容和方式。这种以民众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模式，不仅提升了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增强了民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此外，融媒体中心还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推荐等技术手段，实现了公共服务的个性化定制和精准推送。这不仅能够满足民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还能够提高公共服务的整体效率和质量，为构建更加高效、便捷、公平的公共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通过融媒体中心的建设，能够显著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向更加智能化、人性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体验。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您对项目提升公共服务效	现场访谈、电话访谈、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率与质量是否满意？”的满意度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100.00%	满意度调查方面：通过对 50 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调查问卷。
总分	——	——	74.26	74.26%	——	——

附件 3

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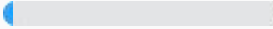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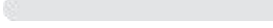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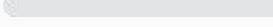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2023 年初区融媒体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上级资金额度，实际支出时仅使用了上级资金，未使用到区级预算资金。且根据合同约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开始支付项目款，截至 2022 年底应完成支付 743.168 万元，然而实际支付了 739 万元，因此根据合同支付进度，2023 年应安排预算 189.96 万元，减去台财教指〔2023〕41 号下达的中央资金 70 万元，2023 年区融媒体应当编制 129.96 万元的区级预算，然而区融媒体年初编制了 185.96 万元的区级预算，造成了预算资金冗余，降低了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
过程	1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缺少财务管理制度。区融媒体制定了《业务制度汇编》对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制度、采编设备管理制度、节目审查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2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合同执行不规范。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在首付款日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两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20%”，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1 年组织验收，并完成支付项目款 639 万元，占合同款的 68.79%；2022 年支付完成 100 万元，占合同款的 10.76%；2023 年完成支付 20 万元，占合同款的 2.15%，且截至 2023 年底未完成项目款的支付。
产出	1	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	一是未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仅执行了验收环节的工作流程，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而未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作为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成本合理控制及合规性检查的关键步骤，其缺失直接导致了项目财务管理的疏漏。具体而言，项目款项未经审计压减程序，这意味着可能存在的成本超支、资源浪费或不必要的开支未能被及时发现并纠正。此外，项目组审查合同内容时还发现，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依据实际审计价格进行款项支付的相关条款。这一遗漏不仅削弱了审计作为成本控制工具的效力，也可能导致最终支付金额与实际成本之间存在偏差，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是项目存在违约风险。项目组在查看财务资料时发现，区融媒体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进行合同款的支付，且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完成项目款，根据合同约定，“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因此，区融媒体因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不仅面临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风险，还可能因违约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或仲裁而承担额外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从而加重项目成本。这一风险的存在，不仅可能对区融媒体自身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损害其声誉和信用，进而影响其未来的业务合作与发展。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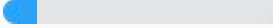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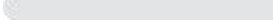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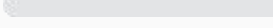
附件 4

融媒体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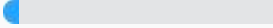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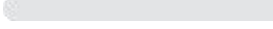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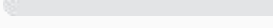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对融媒体建设布局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8	 96%
满意	2	 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2 题 您对融媒体建设效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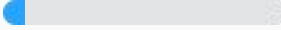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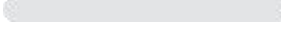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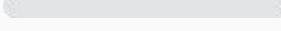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	 88%
满意	6	 1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4 题 您对项目提升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时效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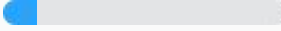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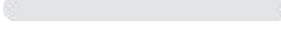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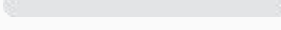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	 94%
满意	3	 6%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	----	--

第 5 题 您对项目提升公共服务效率与质量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6	 92%
满意	4	 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第 6 题 您对台儿庄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的整体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	 88%
满意	6	 12%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维度经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李连生



2024 年 9 月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单位：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预算安排（万元）	800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0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0%）
实际支出（万元）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对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达到为消防员提供工作福利保障的目的，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为消防员提供生活保障。 （二）主要指标 计划“保障人员数量≥100 人”“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并设置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程度”“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消防员满意度≥90%”等。		
三、实施成效		
一是该项目立项依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 号）《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正常文件立项，加快推动了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且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相关规定，进行了基层消防站的建设，并配备了相应数量的消防员，提高了全区应急消防救援能力。 二是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消防员的工资福利水平提供了保障，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发放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制定不准确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人员保障程度较一般，低于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 2.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3.员保障程度较一般，低于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 （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进行绩效指标的設置 2.完善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度 3.提高工资水平，增加人员经费以更好地为消防员提供保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18.75	75.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3.00	76.67%
合计	100.00	85.75	85.75%
绩效评价得分：85.7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六、结果应用建议			
完善项目政策内容，调整项目预算，建议根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的要求，以及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202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89447万元、92737万元的平均水平，结合消防员职业特殊性、台儿庄区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提高，增加消防员的年工资水平，由8万元/人/年调整为10.7万元/人/年，并及时更新完善支出政策文件，并调整项目预算，建议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不少于1498万元。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3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	4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指标分析	6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绩效指标制定不准确	10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10
（三）人员保障程度较一般，低于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 工资平均水平	11
五、相关建议	11
（一）科学合理进行绩效指标的设置	11
（二）完善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度	12
（三）提高工资水平，增加人员经费以更好的为消防员 提供保障	13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为应急管理和消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消防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成效显著，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难度越来越高，消防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为此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消防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山东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多种灾害事故能力，发布《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号），全面促进“十四五”时期山东省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枣庄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相关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山东省以及《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枣庄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文件中提出“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围绕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的目标建设城市消防站”。

台儿庄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及枣庄市的相关决策部署，且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台儿庄区加大了对消防基础设施的投入，并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了政府专职消防站，并配备了 3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且《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规定，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所需业务用房建设、装备配备、教育培训、工作运转和人员招聘、工资福利、服装、奖励、抚恤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故实施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内容为台儿庄区财政局依据《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的批复文件向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拨付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标准为 8 万元/人/年，保障人员达到 100 人。

3.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实际保障人员达到 100 人，共计发放 800 万元的人员经费，有效地为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提供了工作福利保障，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了 100%。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台儿庄区消防

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为 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实际支出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对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进行工资福利的发放，达到为消防员提供工作福利保障的目的，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为消防员提供生活保障。

2.分年度目标。本项目的年度目标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说明，具体如下表 1-1。

表1-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成本	≤800 万元
		人员单位成本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执行标准文件要求	执行批复文件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通过采集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采集项目实施的情况相关资料等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800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为财政政策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3.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800 万元，涉及的单位主要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等。项目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消防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重点。一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实际到位情况以及 2023 年度人员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以分析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到位及时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要掌握实际保障人数是否达标、工资发放是否及时且符合标准等；三是要掌握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管理工作，包括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等。

3.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组成，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大体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 6 日—10 月 10 日）、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撰写报告阶段（2024 年 11 月 7 日—12 月 31 日）。

2.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

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75 分，评价结果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且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情况较好，均为 100%，且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但是项目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缺少分项成本指标且考核对象不明确；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三是人员工资水平要低于枣庄市 2022 年、2023 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符合文件规定。具体得分见下表：

表 3-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18.75	75.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3.00	76.67%
合计	100.00	85.75	85.75%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00 分，得分率 93.33%。该项目依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 号）《枣庄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山东省以及枣庄市的政策文件要求，项目与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体现为保障在职职工人数、资金使用合规率、工作完成时间等方面的考核，效益指标体现在对人员工作福利保障程度方面的考核。预算编制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以及《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关于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枣财建〔2021〕26 号）文件中“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为 8 万元/人·年”的规定，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提供经费保障，人均经费标准为 8 万元/人/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按照标准进行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根据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数量以及人均经费 8 万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与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实际情况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一是缺少分项成本指标，根据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可知，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总成本指标，并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二是时效指标不明确，“工作完成时间”未明确具体对象，且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该指标值不具有约束力；三

是服务对象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与项目不相符，考核对象不准确。

2.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18.75 分，得分率 75%。2023 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的使用根据预算批复的用途，按照 8 万元/人/年的标准，用于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 100 名消防员工资福利的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且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内控）》《台儿庄大队办公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台儿庄大队公务卡管理使用规定》《台儿庄区大队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但是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一是缺少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二是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且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晋级培训”，但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没有资料佐证，对消

防队伍建设以及消防工作进行考评且没有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考核、考评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3.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实际保障人数达到 100 人，达到目标要求。且工资的发放符合《关于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枣财建〔2021〕26 号）文件中“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为 8 万元/人·年”的规定，工资发放符合文件标准。工资的发放是按月进行的，不存在工资拖欠的情况，工资发放及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800 万元，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并未超出成本控制。

4.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23 分，得分率 76.67%。2023 年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的标准为 8 万元/人/年，但是随着台儿庄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上升，以往的经费标准并不能很好地保障消防员的工资福利，保障程度一般。本项目选取了 60 名人员进行调研，根据调查问卷中“您是否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感到满意？”问题的回答，消防员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消防员对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但是根据 2022 年、2023 年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枣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水平要低于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符合《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

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的要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未能根据当地工资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制定不准确

一是缺少分项成本指标，根据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可知，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总成本指标“支出控制数 $\leq$ 800万元”，并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二是时效指标不明确，“工作完成时间”未明确具体对象，且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该指标值不具有约束力；三是服务对象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与项目不相符，考核对象不准确。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一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未提供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等，没有资料佐证有相关的制度资料，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号）文件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且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晋级培训”，但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没有资料佐证，对消防队伍建

设以及消防工作进行考评且没有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考核、考评制度等。

（三）人员保障程度较一般，低于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

一是 2023 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标准为 8 万元/人/年，但是随着台儿庄区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提高，8 万元的人员经费并不能较高水平地保障消防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基本生活水平，且消防员职业属于高危职业，鉴于职业的特殊性，8 万元的工资水平并不能为消防员提供较好的待遇；二是《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通过查询相关资料，根据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202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分别为 89447 万元、92737 万元，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并未高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水平，不符合文件规定。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进行绩效指标的设置

一是不仅要设置总成本指标，还有设置分项成本指标，原则上两个都要设置，根据该项目内容，分项成本指标可设置为“消防员工资单位成本”，指标值对应为“ ≤ 8 万元/人/年”；二是要明确指标的设置，比如时效指标中不要只说“工

作完成时间”要根据项目的内容对指标进行明确，是“工资发放完成时间”还有相应的“人员考核完成时间”，且指标值不应设置为“2023年12月31日前”不具有约束力，要明确时间节点以及周期，或者将时效指标设置为“工资发放及时率”或“人员考核及时率”等，指标值相应的设置为百分比；三是要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设置不应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目是对消防员进行工资发放，应设置为“消防员满意度”，明确具体的考核对象。

（二）完善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度

一是建议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消防员的档案进行归档管理，并将预算编制、调整以及其他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时归档，进行科学管理，以便后续项目的核查，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以及资金使用不合规相应的处罚措施等，建立人员考核制度等，完善项目的制度建设；二是建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号）文件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且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晋级培训”的要求，定期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并对在岗的消防员定期进行培训等，并针对这一制度实施不到位，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以增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完善项目政策内容，调整项目预算

建议根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的要求，以及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2023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89447万元、92737万元的平均水平，结合消防员职业特殊性、台儿庄区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提高，增加消防员的年工资水平，由8万元/人/年调整为10.7万元/人/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政府专职消防员140人，建议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不少于1498万元。

- 附件：1.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 2.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 3.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 4.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满意度调
查分析报告

附件 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0.6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0.6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 号）《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②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③标准分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标准分分别为各 0.8 分、0.8 分、0.4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②、③、④标准分为 0.75 分；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号）以及《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的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为1分，要点②标准分为1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的相关资料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台儿庄区救援大队人员经费实际到位金额。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到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收支凭证
				预算执行率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收支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1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	资金支出凭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⑤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情况	为止。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5 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 1.25 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②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的管理以及人员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要点①2分，②-④标准分分别为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号）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保障人员数量	10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反映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保障人员数量是否达到目标要求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周期内产出数量完成达标情况。	保障人员数量≥100人得满分，若未达到100人，则按照比例进行扣分。	人员数量统计
		产出质量	6	工资发放按标准文件执行	6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反映人员工资的发放是否执行标准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周期内产出质量完成达标情况。	工资的发放符合《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台消〔2023〕17号）文件中对工资标准的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台消〔2023〕17号）以及执行情况
		产出时效	4	工资发放及时性	4	指标解释： 反映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程度赋分： 完成及时，得分=（90%含-100%）*标准分； 完成较及时，得分=（80%含-90%）*标准分；	支出明细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及佐证材料 (含取数/取证方式)
						评价要点： 消防救援大队工资发放是否按月发放。	完成及时性一般，得分=（60%含-80%）*标准分； 完成不及时，得分=（0%-60%）*标准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机构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2023 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2023 年部门预算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程度	10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是对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对消防员工资福利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的拨付是否有效地保障了消防员的工资福利，工资组成是否完整，若不完整则根据权重进行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现场调研
		可持续影响	10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10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是对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情况进行评价。	及时对消防员工资水平根据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水平进行调整得满分，若调整不及时且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水平超过两年则扣 5 分，若是超出 2 年及以上水平则不得分。	《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及枣庄市统计局公布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消防员满意度	10	指标解释： 消防员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是否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感到满意？”进行打分，满意度≥9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进行扣分。	调查问卷
总分	100	——	100	——	100	——	——	——

附件 2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该项目根据《“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 号）《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等山东省以及枣庄市的政策文件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未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对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鲁安发〔2021〕18 号）《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项目的立项程序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体现为保障在职职工人数、资金使用合规率、工作完成时间等方面的考核，效益指标体现在对人员工作福利保障程度方面的考核。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5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一是缺少分项成本指标，根据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可知，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总成本指标，并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二是时效指标不明确，“工作完成时间”未明确具体对象，且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该指标值不具有约束力；三是服务对象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与项目不相符，考核对象不准确。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预算编制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号）以及《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的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枣财建〔2021〕26号）文件规定，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提供经费保障，人均经费标准为8万元/人/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按照标准进行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号）以及《关于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请示》的批复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资金分配是根据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数量以及人均经费8万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与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实际情况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的相关资料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2023年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到位资金8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收支凭证
		预算执行率	5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资金收支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资金的使用根据预算批复的用途，按照8万元/人/年的标准，用于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100名消防员工资福利的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支出凭证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75	75%	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制定了《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内控）》《台儿庄大队办公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台儿庄大队公务卡管理使用规定》《台儿庄区大队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一系列的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内控）》《台儿庄大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但是缺少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队办公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台儿庄大队公务卡管理使用规定》《台儿庄区大队经费开支报销审批规定》《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库存物品使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0	0%	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一是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且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晋级培训”，但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没有资料佐证，对消防队伍建设以及消防工作进行考评且没有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考核、考评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二是档案管理情况较差，在调研过程中，针对项目所需的资料提供并不及时，且存在缺失的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较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保障人员数量	10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实际保障人数达到 100 人，达到目标要求。	人员数量统计
	产出质量 (6 分)	工资发放按标准文件执行	6	100%	工资的发放符合《关于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枣财建〔2021〕26 号）文件中“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为 8 万元/人·年”的规定，工资发放符合文件标准。	《关于明确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枣财建〔2021〕26 号）以及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4分）	工资发放及时性	4	100%	工资的发放是按月进行的，不存在工资拖欠的情况，工资发放及时。	支出明细账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800 万元，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并未超出成本控制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2023 年部门预算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分）	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程度	8	80%	2023 年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的标准为 8 万元/人/年，但是随着台儿庄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上升，以往的经费标准并不能很好地保障消防员的工资福利，保障程度一般。	调查问卷、现场调研
	可持续影响（10分）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	5	50%	根据 2022 年、2023 年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枣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水平要低于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符合《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的要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未能根据当地工资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及枣庄市统计局公布数据
	满意度（10分）	消防员满意度	10	100%	本次满意度调查是以问卷的形式进行，选取了 60 名人员进行调研，根据调查问卷中“您是否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感到满意？”问题的回答，消防员满意度达到了 90%以上，消防员对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	调查问卷
总计			85.75	85.75%	——	——

附件 3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一是缺少分项成本指标，根据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可知，成本指标方面只设置了总成本指标，并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二是时效指标不明确，“工作完成时间”未明确具体对象，且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该指标值不具有约束力；三是服务对象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与项目不相符，考核对象不准确。
过程	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且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制度不够健全。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11 号）文件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评”且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在岗培训、晋级培训”，但是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并没有资料佐证，对消防队伍建设以及消防工作进行考评且没有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考核、考评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差。
效益	1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台儿庄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的标准为 8 万元/人/年，但是随着台儿庄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物价水平的上升，以往的经费标准并不能很好地保障消防员的工资福利，保障程度一般。
	2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 2022 年、2023 年枣庄市统计局公布的枣庄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水平要低于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符合《枣庄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21〕11 号）中规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职业相适应”的要求，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未能根据当地工资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备注：			

附件 4

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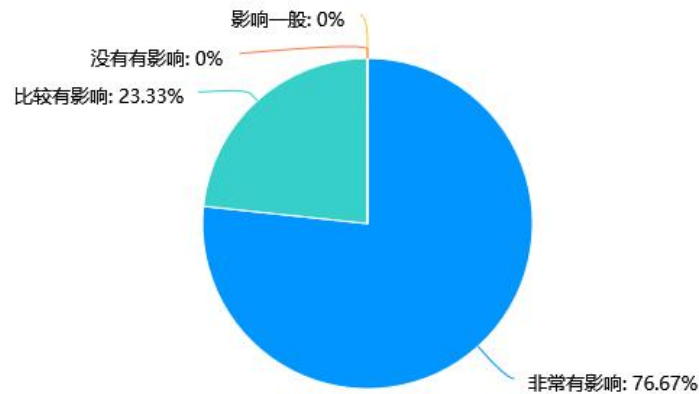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本问卷旨在了解受访者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看法和评价，以便评估该项目对消防员工资福利保障的影响。问卷涵盖了受访者对生活保障、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及时情况、人员考核考评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的态度和满意度。通过对问卷结果的分析，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受访者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认知和评价，为项目改进和提升提供参考依据。接下来，我们将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二、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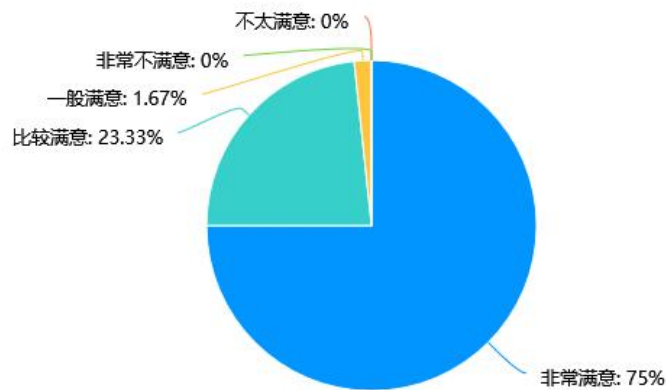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认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对生活保障情况有影响吗？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于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对生活保障情况的看法，76.67%的受访者认为是“非常有影响”，23.33%的受访者认为是“比较有影响”。没有受访者认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对生活保障没有影响或影响一般。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开展对生活情况较好。



第 2 题 您对目前的工资标准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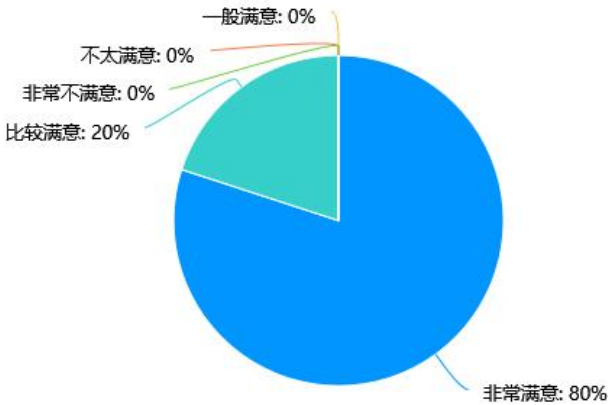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目前的工资标准的满意度主要集中在“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两个选项上，分别占比 75%和 23.33%。仅有极少数人选择“一般满意”，而没有人选择“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人对目前的工资标准感到满意。



第 3 题 您对人员考核考评情况是否感到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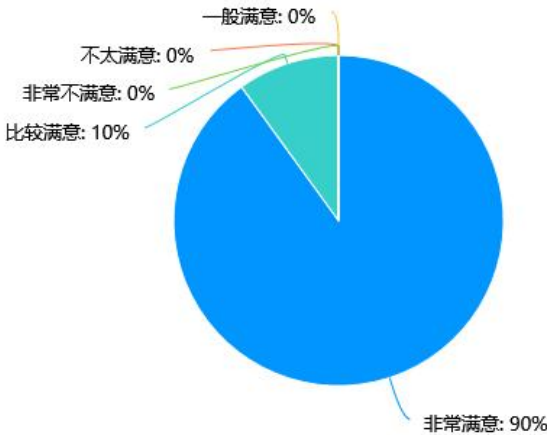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人员考核考评情况感到满意的人占比较高，其中有 80%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

20%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没有人选择了“一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选项。因此，绝大多数人对人员考核考评情况感到满意。



第 4 题 您对工资发放及时情况是否感到满意？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工资发放及时情况满意度高，90%的人选择了“非常满意”，而只有 10%的人选择了“比较满意”。没有人选择了“一般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人对工资发放及时情况感到非常满意。



第 5 题 您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实

施是否满意？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非常高，所有填写人都选择了“非常满意”的选项，达到 100%的比例。

